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85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相关公告详见2026年9月1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

以截至2026年8月10日的公司总股本226,842,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0,264,305.0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90,737,14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17,580,018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金额,按照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转增股本数量。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842,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226,842,87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7,580,01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积金转增股于2026年10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3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10月13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144,741	26.95%	24,457,896	85,602,637	26.95%	
高管锁定股	59,842,168	26.38%	23,936,867	83,779,035	26.38%	
首发后限售股	164,092	0.07%	65,637	229,729	0.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38,481	0.50%	455,392	1,593,873	0.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698,129	73.05%	66,279,252	231,977,381	73.05%	
三、总股本	226,842,870	100.00%	90,737,148	317,580,018	100.00%	

注:上表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的股份数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最新股本317,580,018股摊薄计算,2026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18.95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2025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调整事项并予以披露。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2401

咨询联系人:李格格

咨询电话:0755-2357 9117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现金红利
- 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12	2026/10/13	2026/10/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公司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公司以拟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拟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2,713,876股后,剩余股本数为397,286,124股,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35,755,751.16元(含税),约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04%,不超过授权上限。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的《关于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7,286,124×0.09)/400,000,000=0.09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6年9月27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相关换届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为保持董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7日、9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大业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6,399.14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函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7日、9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27日、9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 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大业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99.14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监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1,000.00万元	18,94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3,568.1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4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10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投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2、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3、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6,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15.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名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陈学敏持股17.46%;江州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97%;江州市群科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持股7.26%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618888515F		
成立时间	1992年7月23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屋厂区A栋		
注册资本	21,109.429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装备研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粉材料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机电装备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785.30	239,066.93
	负债总额	88,377.12	65,843.74
	资产净额	170,408.18	173,223.19
	营业收入	16,364.27	28,686.90
	净利润	-3,018.79	-6,382.55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陈学敏

2、债权人(乙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债务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5,0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 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溢利债券		
基金证券代码	0007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限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阶段基金的投资策略			
下阶段基金的投资代码	宏利溢利债券A	宏利溢利债券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93	00079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暂停起始日为2026年9月29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6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南博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博儒”)通知,海南博儒已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

海南博儒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公司36,647,00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61,496,706股)的1.62%。近日,经海南博儒各合伙人决议决定解散注销,其持有的明阳智能股份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个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于2026年9月28日办理完毕。现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海南博儒证券非交易过户情况

出方	入方	过户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博儒	北海瑞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2,351	2,262,876	4,095,227	0.18%
	陈健卫	25,759,618	1,909,600	27,669,218	1.22%
	王金发	3,621,933	4,594,620	8,216,553	0.36%
	张启超	3,621,933	2,600,000	6,221,933	0.28%
	刘耀军	1,811,168	464,400	2,275,568	0.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发生相应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入方(即北海瑞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传卫、王金发、张自启、刘建军)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针对相关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解散清算并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